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款第二目附件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灣00檢察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七、八款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僅供參考)					臺灣00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七、八款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僅供參考)					一、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 二、另因近年來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頻傳，尤以重複再犯酒後駕車者，顯然漠視他人之生命法益，若使酒後駕車者參加殯儀館舉辦之生命教育，應可讓其體認生命之無常，進一步學習尊重他人生命，以減少酒後駕車案件繼續發生，有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故增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八款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爰修正編號九。
編號	法律依據	參考命令內容	執行機關	備考	編號	法律依據	參考命令內容	執行機關	備考	
一	第七款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	00警察局00分局		一	第七款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	00警察局00分局		
二	第七款	禁止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被害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00警察局00分局		二	第七款	禁止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被害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00警察局00分局		
三	第七款	被告應於00時日內遷出被害人居住之00轄區，並離開被害人學校(00)工作場所(00)或其他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00)00公尺。	00警察局00分局		三	第七款	被告應於00時日內遷出被害人居住之00轄區，並離開被害人學校(00)工作場所(00)或其他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00)00公尺。	00警察局00分局		
四	第七款	被告不得進入00路以東、00路以西、00路以南、00路以北之區域。	00警察局00分局		四	第七款	被告不得進入00路以東、00路以西、00路以南、00路以北之區域。	00警察局00分局		
五	第八款	被告應將如何預防再犯之具體作為(或措施)按月(季)書寫0百字以上之報告。	00警察局00分局		五	第八款	被告應將如何預防再犯之具體作為(或措施)按月(季)書寫0百字以上之報告。	00警察局00分局		
六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日上午0時前至00派出所或00里長辦公室簽到，以養成正常生活習慣。	00派出所/里長辦公室		六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日上午0時前至00派出所或00里長辦公室簽到，以養成正常生活習慣。	00派出所/里長辦公室		
七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週日上午00時向00禮拜堂000牧師報到做禮拜，以淨化心靈。	00禮拜堂		七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週日上午00時向00禮拜堂000牧師報到做禮拜，以淨化心靈。	00禮拜堂		
八	第八款	被告應於0年0月0日前完成就業登記，並依指定日期提出就業狀況報告，以養成勤勞生活習慣。	00就業服務站\00更生保護會		八	第八款	被告應於0年0月0日前完成就業登記，並依指定日期提出就業狀況報告，以養成勤勞生活習慣。	00就業服務站\00更生保護會		
九	第八款	被告應參加00醫院\00基金會\00縣市政府\00殯儀館舉辦之生活保健\情緒管理\兩性關係\親職教育\財務管理\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宗教教育\人文關懷講座00場次，並每次書寫0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00醫院\00基金會\00講堂\00縣市政府\00殯儀館		九	第八款	被告應參加00醫院\00基金會\00縣市政府舉辦之生活保健\情緒管理\兩性關係\親職教育\財務管理\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宗教教育\人文關懷講座00場次，並每次書寫0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00醫院\00基金會\00講堂\00縣市政府		
十	第八款	被告應於00學年度參加00社區大學所開之情緒管理\兩性關係\親職教育\財務管理\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宗教教育\人文關懷學程0門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00社區大學		十	第八款	被告應於00學年度參加00社區大學所開之情緒管理\兩性關係\親職教育\財務管理\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宗教教育\人文關懷學程0門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00社區大學		
十一	第八款	被告應於0年0月0日前閱讀00出版社出版之0000書籍，並書寫0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觀護人室		十一	第八款	被告應於0年0月0日前閱讀00出版社出版之0000書籍，並書寫0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觀護人室		
十二	第八款	被告應參加本署觀護人室安排之法治教育等講座00場次，以養成良好守法習慣。	觀護人室		十二	第八款	被告應參加本署觀護人室安排之法治教育等講座00場次，以養成良好守法習慣。	觀護人室		